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I頁,共II頁	

➤ 改版歷程

版次	發行日期	說明	制訂單位	制訂人	權責主管
1.0	106年6月30日	制訂			
1.1	107年12月13日	修訂			
1.2	108年2月25日	修訂			
1.3	108年6月28日	修訂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II頁,共II頁	

➤ 目錄

1. 目的.....	1
2. 交易種類	1
3. 處理程序	1
4. 其他事項	4
5. 實施與矯正	5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1頁,共4頁	

1.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訂定本處理程序。

2.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處理程序

一、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盡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業務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及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並應於指定或異動時立即通知銀行。
2. 確認及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其人選由財務單位指定，並應於指定或異動時立即通知銀行。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2頁,共4頁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後續並依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辦理。

C. 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績效評估要領及定期評估方式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特定用途交易：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

B. 特定用途交易：依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辦理，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限額。董事長指定之交易人員蒐集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評估並擬定實行，送董事長核定符合前述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契約：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3頁,共4頁	

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故設定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30%。

B. 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特定用途交易之損失上限依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訂定，若董事會核准內容並無訂定，則設定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5%。

C. 全部契約之加總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一仟萬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若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應即依照異常情形處理方式辦理，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申報。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原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4頁,共4頁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九、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若有異常情形發生，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擬定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頁次	限 閱
		IC-MF-104-2	第5頁,共4頁	

5.實施與矯正

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